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6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4%的股权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东莞证券4%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质押办理完毕后，公司质押所持东莞证券的股权比例不会超过所持东莞证券股权比例的5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